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遴選實施要點」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獎勵及培育本系品學兼優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種類：

- (一)新生獎學金。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獎助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含行銷管理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以本系為輔系、雙學位者）。

四、新生獎及優秀學生獎推薦條件如下：

（一）學士班：

1.新生獎學金：

- (1) 入學考試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
- (2)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者，依學測成績總級分，分數最高2名為推薦名單(已有註冊且未辦休學之學生)，若學測成績總級分相同時，比序項目依次為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學測國文級分錄取排名，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 (3) 惟入學時獲新生獎學金者，若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第一學年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

2.優秀學生獎學金：每班二名，並經本系「校長獎暨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審查投票決定獲獎名單，其委員由學士班導師共同組成。

申請條件：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申請「更改不列入畢業學分」，扣除學分後仍須符合校方最低修業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棄選科目，班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轉入本系者，請於通過轉系學期之下一學期再申請（例：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可轉入，請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再申請9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獎）。轉出本系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例：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可轉出，99學年度第二學期不得申請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獎）。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為每年9月1日至開學後一週內；第二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文件，向系辦申請。

申請文件：（1）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含排名)及操行成績(佔分 70%)。

（3）前一學期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及其他有利資料等相關證明（佔分 30%）。

（4）其他有利資料。

其他：若當學期申請人數不足校方規定名額，則該班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業成績擇優推薦。

（二）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含行銷管理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生中，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兩年；若為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且其畢業成績為全班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十名者，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